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889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JITO（中文姓名:吉多）

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38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JITO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復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之記載更正為「經警徵得其同意，於115年6月23日0時26分，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監視器影像擷圖」之記載刪除，並補充「行政院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因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均降低，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被告未恪遵法令，猶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其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率然騎乘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法治觀念淡薄，並兼衡其尿液所含毒品濃度值，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係國中畢業學歷，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

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3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為印尼籍之外國人，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列印資料可稽（見13818號卷第30頁），雖因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被告係合法來臺居留、工作之外國人，此觀諸前揭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列印資料甚明，又酌以本案犯罪情節尚非重大，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堪認尚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扣押之安非他命3包，均為被告為警查獲時一併扣得之物。然本案係追訴被告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毒品後，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下而騎車之行為，是難認前開扣案物為被告犯本案所用或預備犯罪之物，不於本案諭知沒收，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蘇品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卓千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